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061號

上　訴　人　王裕仲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546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836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究竟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王裕仲經第一審判決比較新舊法及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刑（尚犯一般洗錢罪）並諭知相關沒收、追徵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及沒收部分不服而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關於刑及沒收部分之判決，改判量處上訴人有期徒刑1年1月。已詳敘該量刑審酌之依據及理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而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處斷刑範圍內，酌

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判決就上訴人上揭所犯，係撤銷第一審關於刑部分之判決，重為量刑審酌，已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說明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並載敘何以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適用之理由，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科處所示之刑，其中關於犯罪後之態度，已就上訴人於原審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沈炳憲以新臺幣（下同）100萬元達成和解，業已給付告訴人35萬元，金額逾其犯罪所得8萬元，並無保有犯罪所得，自無依刑法第38條之1沒收犯罪所得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等情詳為記敘，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處斷刑範圍，難認有裁量權濫用之違法情形，自不得任意指摘或擷取其中片段執為第三審之上訴理由。又應否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法院本屬有權斟酌決定，故未酌減其刑，既不違背法令，自不得執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審審酌上訴人犯罪情狀，認無可憫恕之事由，已闡述理由明確，未依該條規定酌減其刑，並不違法。

三、上訴意旨猶以：其係因友人「張嘉駒」之邀約而從事賭博網站，對於起訴書及第一審判決認定之「其他詐騙集團成員」，均無認識及接觸，原判決逕認其該當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之加重要件，而論以加重詐欺罪刑，自屬違誤，又其於原審不僅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和解，且全額賠償，金額遠逾其實際犯罪所得，原判決未審酌上述有利之情狀，認無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之適用，裁量顯有瑕疵等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徒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或未經原審判決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漫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

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關於量刑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劉方慈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楊力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